

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 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 2023-029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拟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3 年 6 月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半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34,542,099.97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50%。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元)	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应收票据	35,062.01	0.01%
应收账款	1,319,466.82	0.48%
其他应收款	442,554.30	0.16%
存货跌价	32,745,016.84	11.85%
合计	<b>34,542,099.97</b>	<b>12.50%</b>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意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454.21万元，计入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15.21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人民币3,015.21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减值项目、金额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三、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说明

#### 1、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票据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票据”。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2、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 3、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方法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

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以单项进行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评价信用风险结果的类别有：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如应收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信用保证金、未逾期押金、未逾期备用金等。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根据个别认定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类别、款项账龄等共同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共同风险特征类型不同，确定以下组合：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账龄组合	按照不同账龄段的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
关联方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损失准备

本集团以单项为基础进行评价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以单项直接进行预期信用

损失计量。

本集团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价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以组合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对于其中的账龄组合是根据其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确定预计信用损失率计量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 四、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说明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七、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